

证券代码：001205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184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9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0,507,77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146%。(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,001,336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561,960 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5,439,376 股,下同。)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307,1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2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9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0,200,67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计 89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,200,67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6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37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33%；反对 55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94%；弃权 1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30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89%；反对 55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9%；弃权 1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6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35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59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5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2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91%；反对 59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85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2)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24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72%；反对 58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31%；弃权 2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17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58%；反对 58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49%；弃权 2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3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3) 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36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10%；反对 58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31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2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27%；反对 58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49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4) 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29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34%；反对 5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83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22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24%；反对 5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20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5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5) 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2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23%；反对 55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94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21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394%；反对 55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9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5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6) 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1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24%；反对 70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79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06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66%；反对 70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43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7) 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14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37%；反对 70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79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07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901%；反对 70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43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5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8) 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22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38%；反对 61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65%；弃权 2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15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69%；反对 61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38%；弃权 2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3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9) 《关于制定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0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74%；反对 71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93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01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732%；反对 71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81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87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

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1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76%；反对 67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40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1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004%；反对 67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40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5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峰、吴永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